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000號

聲 請 人 林子鈴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：114年度司催字第002000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鼎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0-ND-00000064-8	1	1000
002	鼎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0-ND-00000065-0	1	1000
003	鼎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00083802-2	1	1000
004	鼎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00933-1	1	122
005	鼎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002246-2	1	714
006	鼎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03647-5	1	383
007	鼎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05034-8	1	843
008	鼎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5940-6	1	75
009	鼎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182731-0	1	1000
010	鼎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07476-9	1	591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請將附件之「公示催告注意事項」(含公示催告聲請公告於法院狀)填妥後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網

01 站，並於上開文件送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
02 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3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（即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期間）屆
04 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
05 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
06 新臺幣1,000元。